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17-05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董事秦云、张桦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受让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现金受让无锡市政院 28.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秦云、张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受让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